附件八：

北 京 航 空 航 天 大 学

“冯如杯”竞赛评审委员会评审条例

一、总则

根据《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冯如杯”学生创意大赛章程》、《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冯如杯”学生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章程》及《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冯如杯”学生创业大赛章程》制定本条例。

二、评审委员会的组成

1、评审委员会由竞赛组织委员会聘请校内外具有高级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相关专业的专家学者组成。评审委员会一经组织委员会批准成立，则有权在本章程和评审规则所规定的原则下，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评审委员会设主任一名，副主任若干名，秘书一名。下设若干专业组，每组3至5人，设组长一名。

3、评审委员会秘书主要负责对参赛作品分类、统计、送阅和评审的组织服务工作。

4、成立资格审查团，主要负责参赛项目的评奖资格及有效性审查。

5、评审委员会职责

评审主任、副主任、组长职责如下：

（1）在本章程和评审规则基础上制定评审实施细则；

（2）审看参赛作品及其演示，对作者进行问辩及质询；

（3）决定评审受到质疑和投诉的作品或作者的处理；

（4）在竞赛领导小组的协同下，确定获奖作品等次名单。

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职责如下：

（5）审看参赛作品及其演示，对作者进行问辩及质询；

（6）初步判定评审受到质疑和投诉的作品或作者；

（7）在竞赛领导小组的协同下，确定获奖作品等次名单。

三、评审原则

1、由评审委员会制定《评审实施细则》。

2、评审过程中综合考虑“冯如杯”学生创意大赛作品的创新性、可行性、完整性等方面的因素，“冯如杯”学生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作品的科学性、先进性、实用性、现实意义等方面因素，以及“冯如杯”学生创业大赛作品的先进性、可行性和市场前景等方面的因素。

3、涉及需由有关部门出具证明材料的参赛作品，须按《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冯如杯”学生创意大赛章程》、《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冯如杯”学生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章程》及《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冯如杯”学生创业大赛章程》的相关规定严格把关。

4、评审实行保密制度。在评审结束之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宣布、泄露评审情况和结果。

5、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正、副主任，秘书除外）在评审

完毕前实行保密，在评审结束后可以公布。

四、评审程序

1、学院评审环节：参赛作者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项目申报书及完整项目资料，包括作品文档、照片及演示视频等。各学院自行完成学院初审工作，并向组委会提交《“冯如杯”学生创意大赛项目汇总表》、《“冯如杯”学生学术科技作品竞赛项目初审意见表》、《“冯如杯”学生创业大赛项目汇总表》和《“冯如杯”竞赛累进创新项目推荐表》。

2、学校初审环节：本届“冯如杯”学生创意大赛、“冯如杯”学生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及“冯如杯”学生创业大赛将采用网上评审方式对所有参赛作品进行初审。

3、学校复审环节：“冯如杯”学生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科技发明制作类及“冯如杯”学生创业大赛复审环节安排在展览展示期间，评委对所有参赛作品进行现场评审，评选出入围一等奖/金奖答辩的项目名单。“冯如杯”学生创意大赛、“冯如杯”学生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自然科学类和哲学社会科学类不设复审环节，根据初审情况确定入围一等奖答辩的项目名单。

4、学校终审环节：评委会对一等奖/金奖答辩入围作品进行集中评议，产生一等奖，同时对剩余项目（包括未入围答辩的作品）进行奖项确认。

五、其他

本条例解释权归“冯如杯”竞赛组织委员会所有。